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要求，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中逐笔披露。现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吸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集团）股东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信达集团为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因此吸收信达集团股东存款交易构成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

此次吸收股东存款10亿元，借款期限18个月，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信达集团，成立于1999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卫东，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381.65亿元。信达集团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等

业务。

## （二）交易对手历史沿革

中国信达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中国政府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而组建的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亿元。2010年6月，作为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试点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信达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1.55亿元，由中国财政部持股100%。

2012年4月，信达集团引入四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至301.40亿元，财政部持股83.46%，四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16.54%。2013年12月信达集团在香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共募集资金28亿美元。2014年1月7日，信达集团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21.84亿元。2016年9月30日，信达集团在香港发行境外优先股，共募集资金32亿美元，已于2021年9月30日全部赎回。同年12月29日定向增发H股，共募集资金61亿港元。2021年11月3日，信达集团在香港发行境外优先股，共募集资金17亿美元。截至2022年11月末，信达集团实收资本为381.65亿元，财政部持有公司58.00%的股份。此外，截至2022年11月末，信达集团在中国内地30个省（含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33家分公司，在内地和香港设有7家从事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的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股)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内资股）	221.37	58.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H股）	53.61	14.04
3	其他境外发行外资股（H股）	106.67	27.96
合计		<b>381.65</b>	<b>100</b>

###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的定价为市场定价，处于公司同期借款和同业拆借价格区间内，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定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况，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金额10亿元，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度末（三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大于5%，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与信达集团的交易余额占公司上季度末（三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大于1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因此该笔交易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五、审议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2年11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三届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监管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